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02、11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益廷犯竊盜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增列「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截圖」。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益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其所犯2次竊盜未遂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

01 度桃簡字第14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入監執行後
02 於民國110年8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此
03 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以
04 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7至8頁），得憑以論斷被告構成
05 累犯，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
08 已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8頁），及被告前
09 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
10 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罪
11 質相同之本案各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
12 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皆
13 有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
14 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
15 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7 (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財物，係未遂犯，
18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著手竊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
20 陳駿昇及被害人張聖輝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已有多
21 次竊盜前科紀錄（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3 之觀念，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坦承犯行之
24 態度，暨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25 情狀（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21號卷第19
26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應執行之
28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葉靜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